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5號

原告 余德賽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女人徵信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71,7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50,000	113/2/15	114/2/2	(354/366)	5%			21,762.3
	小計									21,762.3
合計			471,762							